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
- (二)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
- (三) 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發展學校特色。
- (四) 關懷弱勢學生，提供學習發展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
- (二) 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發揮學習潛能為主，不以營利為目的。
- (三) 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其餘處室協同辦理，行政教學密切結合。
- (四) 社團活動之辦理兼顧弱勢族群之照顧，盡量提供減免費用參與之機會。

四、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五、實施時間

- (一) 課後社團活動時間，於平日上課期間週三下午放學後辦理。
- (二) 校訂課程社團活動時間，中年級於平日上課期間週一上午 12 節課辦理，高年級於平日上課期間週一上午 34 節課辦理。

六、辦理模式 由學校負責招生、場地提供、經費、師資與活動課程內容設計之審核等。

七、成立組織：

成立「義仁國小學生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推動學生社團活動事項。

八、活動實施：

- (一) 學期開始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並印製調查表，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

願參加項目，以作分組之依據。

(二) 週三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三) 校訂課程社團活動為國樂社團，分中年級和高年級兩個年段上課，並將國樂社團分為二胡、笛子、彈撥等三部，學生依興趣自由選擇分部學習。

(四) 週三課後社團及校訂課程國樂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學校太陽能基金支付。

(五) 活動實施項目及內容如調查表。

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一)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

(三)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四)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

十一、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

十二、實施計畫經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江慧敏

教導主任：涂博維

校長：陳永昇